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体院党字〔2016〕96号



关于印发山东体育学院 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工作，提高规章制度质量，深入推进依法治校，现制定《山东体育学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已经学校领导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2016年12月20日

山东体育学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工作，推进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山东省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山东体育学院章程》等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规章制度，是指在《山东体育学院章程》框架下，按照一定程序制定、经学校公布的对全校各单位、师生员工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办事规程、行为准则。

第三条 规章制度包括“章程”“规定”“办法”“细则”等（不得称为“条例”）。“章程”是指经特定程序制定的关于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根本性规章制度；“规定”是指对某方面工作所做的带有约束性的行为规范；“办法”是指对某项工作所做的比较具体的要求和规范；“细则”是指为有效执行相关政策或实施学校有关规定而制定的具体措施或就相关条文做出的具体说明和阐释。

第四条 学校及学校授权的各职能、教辅部门，制定、修改和废止面向全校的规章制度的活动，适用本办法。涉及部门内部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党委院长办公室是学校各类规章制度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规章制度的审查、批转、公布和统一清理；监察处牵头发展评估与规划处、党委院长办公室负责学校规章制度的实施监督等工作。

第六条 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应当符合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国家方针、政策，贯彻学校总体工作思路，切实保障全校各部门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正、统一和效能的原则，保证学校以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层次合理、简洁明确、协调一致。

第七条 学校规章制度的制定程序主要包括立项、起草、审

核、审定、签发、公布等。

第二章 立项与起草

第八条 根据学校部署或职能、教辅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制定规章制度的，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负责起草或牵头起草征求意见稿。

第九条 起草部门应当就规章制度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征求其他部门意见建议。

第十条 直接涉及学校教职工、学生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起草部门应广泛听取广大教职工、学生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十一条 起草规章制度包括起草规章制度草案和草案说明。

规章制度的内容一般应包括制订依据、适用范围、权利和义务主体、具体规范、解释部门和执行日期等。要求内容明确、具体、凝练，具有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规章制度根据内容需要，一般用条文形式表述，可以分为条、款、项、目。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规章制度草案的说明，一般应包含以下内容：制定或修订的背景、依据和过程；修订的内容及依据；征求意见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三章 审核与审定

第十二条 规章制度起草工作完成后，由起草部门将草案和有关材料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核。

报送审核的规章制度草案，应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由其他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

第十三条 规章制度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是否具有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是否符合授权范围；
- （三）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遵循国家的方针、政策；是否符合《山东体育学院章程》；

- (四) 是否与学校现行规章制度协调、衔接;
- (五) 是否征求相关部门和管理服务对象的意见;
- (六) 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七) 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规章制度草案经起草部门分管校领导签字同意后,根据分管校领导意见,报学校党委会(院长办公会)或直接向党委院长办公室履行学校公文签发程序。

第十五条 需提交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由分管校领导提出议题,经党委书记、校长批准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议。

第十六条 起草部门根据学校相关会议的讨论意见对规章制度草案进行修改;若相关会议提出需做较大调整或修改的,经起草部门论证、修改后,再次按程序提请相关会议审议。

第十七条 对在起草过程中,因责任意识不强、把关不严、征求意见不充分、工作不力等,致使制定的规章制度出现违法违规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对牵头起草部门和相关参与起草部门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签发与公布

第十八条 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等会议通过或学校主要领导同意签发的规章制度,统一由党委院长办公室按照学校公文签发程序,以“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文件”或“山东体育学院文件”名义公布施行。

除授权外,其他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公布施行学校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党委院长办公室负责将规章制度在学校办公平台发布;由党委院长办公室发布的规章制度文本为标准文本,传达、执行过程中的文本必须与党委院长办公室发布的文本保持一致。

除依法保密的外,有关职能部门应按照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在学校制度公开专栏和部门网站予以公布或更新。

第二十条 规章制度一般由起草部门负责解释。必要时,规章制度的解释由规章制度起草部门参照规章制度审查程序提出

意见，获学校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五章 修改与废止

第二十一条 规章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部门应当及时提请修改或废止：

（一）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已经修改、停止执行或者废止的；

（二）实际情况已经发生变化，需要修改、停止执行或者废止的；

（三）所调整的对象已经消失或者发生变化的；

（四）所规定的内容已经被新的规定取代或者需要与有关规定合并的；

（五）其他需要修改和废止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对于“暂行”、“试行”满2年以上的规章制度，起草部门应及时修订公布施行正式文本，或予以废止。

第二十三条 修改程序，参照本办法的规章制度审查程序执行。

规章制度的废止，由起草部门提出申请，分管校领导同意，原则上由审议通过该规章制度的学校相关会议讨论决定，由党委院长办公室按程序公布。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规章制度清理机制。起草部门是清理工作的直接责任单位。

规章制度的清理工作采取定期清理和适时清理相结合、全面清理与专项清理相结合、主动清理与上级要求清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 根据规章制度清理结果，由党委院长办公室负责每年向全校公布废止、失效及继续有效的规章制度目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制定内部工作制度，经部门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后，应及时在部门网站公布。

第二十七条 党委院长办公室负责本办法的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体育学院规章制度审核单

制度名称			
分管领导 意见			
牵头起草部门		主要负责人签字	
参与起草部门		主要负责人签字	
参与起草部门		主要负责人签字	